民事聲請再開辯論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原／被告／　　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被／上訴人）　　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裁定再開言詞辯論事：

聲請人與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（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業經貴院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○○年○月○日宣判。因聲請人已於○月○日找到本件的重要證據……，可資證明聲請人所主張的……等情屬實。因此檢附該證據，聲請貴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，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